

正本

收文 日期	1110412
檔號 保存年限	
總收 文號	11104079

# 教育部體育署函

22050

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285巷40號2樓

機關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雀街20號

承辦人：洪懷鴻

電話：02-87711479

傳真：02-87731435

電子郵件：0339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國(二)字第11100127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轉知國際組  
擬：1. 轉知國際組  
2. 網路公告  
3. 存查

1110412  
秘書長高崇華 理事長廖茂為(甲)  
1110412  
長照庶務組長饒世樟

主旨：轉知外交部「邊境嚴管」期間外籍人士暫緩適用免簽證、  
落地簽證及電子簽證，及持用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入  
境等相關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1日臺教文（四）字第1110032337號函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查「邊境嚴管」期間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開放類別之外籍人士（含各部會邀訪之外籍訪賓）須先向我駐外館處申請特別入境許可（簽證）持憑登機，並於抵達國境時經移民署證照查驗人員審核許可後，始得入境我國。
- 三、復查我國自本（111）年3月7日起開放外籍商務人士來臺，鑑於外籍商務人士所持有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（ABTC）倘卡片背面載有TWN註記者視同商務事由簽證，爰可於備妥相關商務證明文件，經國境查驗無誤後入境。
- 四、承上，國境線上倘遇不符入境條件或未持特別入境許可（簽證）來臺之外籍人士，相關單位將依權責裁處，以貫徹政府防疫政策，確保邊境防疫之嚴謹與紀律。

正本：特定體育團體及中華奧會承認或認可之團體

副本：本署國際及兩岸運動組

# 代理署長林騰蛟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